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5年徵選金融機構提供一年期授信額度及利率案投標須知

壹、主旨：

敬邀金融機構提供一年期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及利率，並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簽訂融資合約。

貳、一般事項：

一、融資總金額：新臺幣**700**億元整。

二、合約期間：動撥期限自**115年11月6日起至116年11月5日**止，並自動撥日起1年為本契約利率條件借款期限，動撥期限屆滿後，本採購保留未來得向得標金融機構延長再議約一年之權利。

三、融資工具：銀行借款。

四、投標暨簽約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非大額存款利率）為基準加(減)___% 機動計息；本局依據徵選結果，擇低選取金融機構，並以議定利率條件與其簽約。

五、本標案徵選後完成簽約之金融機構，如視資金狀況可提供優於契約條件之利率時，得調整授信額度，本局得另以議價方式與該金融機構訂定增補契約。

六、動撥方式及金額：本局得依業務需要一次或分次於需款日前向簽約金融機構擇低利率者動支，尚有合約未撥數之簽約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七、借款利率：依據簽約利率或議定條件於動撥金額撥入本局指

定金融帳戶當日之利率機動計息。

八、簽約之額度：每一家金融機構簽約之額度，不得低於新臺幣**30億元整**，惟最後順位得標融資額未達30億元時得依實際數額簽約。

九、預定簽約家數：視得標額度而定。

十、報價：以授信額度及利率報價，所報利率應為總括成本(All-in Cost)，一經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高利率或增加任何費用。

十一、動撥：簽約之金融機構接獲本局通知動撥後，應負責將款項於實際動支當日上午10時前，撥入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並不得要求撥款之手續費或其他費用。

十二、還款：本金得於契約期限內隨時償還或合約到期一次還款，另本局亦保留決定撥還方式(如銀行支票、轉帳...等)之權利，若有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之借款本金，該償還之額度本局得視需要於動撥期限內再次動撥，得標之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

十三、利息：利息自動撥日起，於一年借款期限內，每月於最後一個營業日依實際動支金額結算一次，並於次月10個營業日前繳付，惟本金到期時利息應一併計付。

參、參選資格條件：

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金融機構，應附有下列資格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

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並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註：請逕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下載銀行登記資料以作為證明文件。

2.其他應附證件詳本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肆、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招標公告。

二、投標須知。

三、契約書。

四、投標報價單。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七、其他：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鑑授權書(請於投標當日親攜至會場)、投標封套格式、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

伍、投標方式：

一、金融機構應於投標公告規定之期限內，至本局網站下載全份招標文件。

二、參加投標之金融機構應將參選資格文件裝入信封，並於封面註明「證件封」字樣；「投標報價單」應自行以原子筆或鋼筆（不得使用鉛筆，違反者視為無效標）逐項填寫清楚，

蓋用印鑑後裝入信封，並於封面註明「標單封」字樣。

三、同一金融機構之總行及其分行得個別投標，不以一標為限，惟個別額度、利率應分別投標，每一外標封限包括一份「證件封」及一份「標單封」，違反者視為無效標。

陸、證件封及標單封，應併同裝入外標封後密封，於115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以本局收件登記時間為憑)，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局指定之場所：744094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22號南科管理局1樓服務台。請投標金融機構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書明投標金融機構名稱、地址、案名、連絡人姓名、電話。未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書寫投標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及招標標的，該標案不列入合格廠商家數之計算。經寄(送)達之投標文件，投標之金融機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作廢或撤銷。

柒、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民國**115年10月1日上午10時整**

二、開標地點：本局202會議室

捌、開標程序：

一、開標當場先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條件，資格審查未通過者應先行離場，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再開啟「標單封」。

二、本案開標時，投標之金融機構負責人或授權代理人(因場地關係，每一投標之金融機構僅限2人參加)，攜帶蓋有與標單上同一印章之委託代理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準時參加開標，未於公告開標時間**115年10月1日上午10時整**前到場比減價者，視同放棄其比減價權利。

玖、徵選程序：

一、以符合參選資格條件，且所投標案合於本須知規定經認定為有效標之金融機構，依其投標報價單**原報利率**由低至高進行排序(如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原報利率相同時，以**授信額度**高者優先排序；如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原報利率及授信額度均相同時，則依其**投標文件送達先後順序**決定排序，以下比減價程序同)，並公布所有有效標金融機構之排序及授信額度。

二、比減價程序：

- 1.由所有經認定為有效標之金融機構進行第1次全體比減價(僅比減利率)後，重新排序，並公布所有有效標金融機構第1次比減價後之排序及授信額度。
- 2.再由所有經認定為有效標之金融機構進行第2次全體比減價(僅比減利率)後，重新排序，並公布所有有效標金融機構第2次比減價後之排序及授信額度，依該順序訂定簽約排序至融資總金額額滿為止。如於第2次比減價後，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利率**相同時，以**授信額度**高者優先排序；如於融資總金額額度內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利率及授信額度均相同時，則由該條件相同之金融機構進行個別比減價(僅比減利率)，經個別比減價後如仍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利率及授信額度均相同時，則依其**投標文件送達先後順序**決定排序。

三、本案徵選過程及簽約後均不公開各家金融機構之利率，待本案融資總金額全數標出後，將一併公布各得標金融機構之簽約排序及授信額度。

拾、其他事項：

一、本案競標結果，本局保留調整簽訂授信額度、動用額度及選擇撥還款項方式之權利。

二、本案徵選完成並簽約後，如有其他未簽約之金融機構願提供更優於本標案簽約或議定之利率條件，本局得與該金融機構議定簽約。

三、本局授信契約動撥順序以簽約或議定低利率者優先，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利率相同時，動撥額度平均分配。

四、本採購投標截止日因颱風等災變機關所在地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時間者，則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投標截止時間代之。如開標當日因颱風等災變機關所在地停止辦公者，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

五、本案決標完成並通知各得標金融機構簽約時，各得標金融機構應依本局規定期限完成簽約，違者本局得取消其得標資格及其未來承作本局借貸契約之權利，所遺額度本局並得逕洽參與投標廠商承作。

六、契約製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